

## 三个规定执行情况月通报规定

1. 本规定严格遵守《关于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的考核办法》。
2. 全体干警每月至少登录一次内网网站“三个规定”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。
3. 网站管理员必须每日检查记录网站填报信息，如有相关线索需及时准确上交教育整顿小组统一处理。管理员工作检查记录要形成台账保存。
4. 对于每月未登录填报“三个规定”的干警，第一次予以警告并通报全院处分，第二次予以年底绩效考核整体等次下降一等处分，第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未填报的干警，年底绩效考核直接划至最低档次绩效。
5. 本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开始执行

乾安县人民法院教育整顿小组

2021 年 4 月 26 日